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47號

債 權 人 永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芬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信全國際有限公司、林宏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信全國際有限公司業於111年4月22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95482號函廢止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最新之公司變更紀錄表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（如未選任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）全體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林宏山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